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中润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停牌期间

重组进展信息披露的真实性、继续停牌的合理性和 6 个月内复牌的可行性之专项核查意见

中润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润资源”、“上市公司”或“公司”）正在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经上市公司申请，公司股票（公司简称：中润资源，证券代码：000506）自 2017 年 4 月 25 日起开始停牌。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证券”、独立财务顾问）作为中润资源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9 号——上市公司停复牌业务》、《上市公司业务办理指南第 10 号——重大资产重组》等有关规定，对上市公司停牌期间重组进展信息披露的真实性、继续停牌的合理性和 6 个月内复牌的可行性进行了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一、停牌期间重组进展信息披露的真实性核查

中润资源因筹划资产出让事宜，公司股票于 2017 年 4 月 25 日开市时停牌。2017 年 5 月 10 日，公司披露《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7-36）。2017 年 5 月 25 日公司披露《关于筹划重组停牌期满继续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39）。2017 年 6 月 22 日公司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了申请继续停牌的议案，于 6 月 24 日披露了《关于筹划重组停牌期满继续停牌的公告》。2017 年 7 月 24 日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并申请继续停牌的议案，并于 7 月 25 日披露了《关于筹划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公告》。同时，公司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披露一次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上市公司在停牌期间的重组进展信息披露真实。

二、继续停牌的合理性核查

因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协调沟通工作较多，重组方案内容仍需进一步商

讨、论证和完善，相关中介机构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资产进行的尽职调查、审计和评估等工作正在开展，经审慎评估，上市公司无法在进入停牌程序后 4 个月内披露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草案）。为确保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披露的资料真实、准确、完整，保障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工作的顺利进行，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上市公司仍需继续停牌。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公司继续停牌具有合理性。

三、六个月内复牌的可行性的核查

继续停牌期间，上市公司组织各方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工作，包括但不限于推动各中介机构的尽职调查、审计和评估工作；与相关各方就本次交易方案进行沟通、论证及完善等，以确保本次重组顺利实施。如上市公司能够根据复牌前的工作安排如期推进各项工作，中润资源预计最晚于 2017 年 10 月 25 日前披露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要求的重大资产重组信息并申请复牌。此外，上市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9 号——上市公司停复牌业务》、《上市公司业务办理指南第 10 号——重大资产重组》等有关规定，根据本次重组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公司在停牌期满 6 个月内复牌具有可行性。

四、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公司自 2017 年 4 月 25 日停牌以来，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9 号——上市公司停复牌业务》、《上市公司业务办理指南第 10 号——重大资产重组》等相关规定编制信息披露文件，公司停牌期间披露的进展信息真实；考虑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尚需进一步沟通确认，中介机构尽职调查、审计和评估等工作正在进行，公司继续停牌具有合理性；如公司及有关各方根据复牌前的工作安排推进各项工作，上市公司将在 2017 年 10 月 25 日前公告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文件，并在相关信息披露满足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要求后申请复牌。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润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停牌期间重组进展信息披露的真实性、继续停牌的合理性和6个月内复牌的可行性的专项核查意见》之盖章页）

